**岩土及地下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(同济大学)**

**2016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**

本重点实验室自2007年2月由教育部正式批准在同济大学立项建设以来，按照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要求，自2008年起面向国内外征集开放基金项目，连续八年批准了约40项国内外访问学者的申请，取得了持续对外开放、合作与交流的良好效果。经研究，本年度继续设立专项开放研究基金，资助国内外学者和科技工作者来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。

1、资助范围

开放课题应紧密围绕本重点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，资助意义重大、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的研究项目。本年度开放课题主要资助的研究方向如下：

1. 土体渐进破坏理论与软土工程
2. 土体宏细观理论与环境土工灾变防治
3. 土体多场耦合理论与灾害控制
4. 地下工程安全理论与风险控制
5. 城市地下空间与岩体地下工程

2、申请资格

同济大学校外从事与岩土与地下工程有关的国内外高级、中级科技人员、青年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本实验室的开放基金。

3. 资助金额

申请者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申请资助金额，开放基金的资助强度一般每项不超过4万元。原则上每个方向批准一项，合计共资助5项左右。

4. 项目执行期限

每个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，即2016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。

5. 考核标准

每个开放基金资助课题应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1篇被SCI检索的论文(有正式的检索号)，且同济大学合作者需列为论文的共同作者，作者单位之一必须标注为本重点实验室，并注明课题批准号。

6.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

批准的开放课题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，两批拨款。项目批准后，即拨付课题资助经费的50%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；其余50%待课题结题验收后即拨付。

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，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，填写项目中期报告。

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，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、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；取得研究成果的，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。

如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9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，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。

7．申报程序

(1) 开放基金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有关申请说明，申报课题必须符合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，属于2016年资助研究内容的范畴，并具有本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合作。同济大学有关研究人员的介绍，可查阅：http://geotec.tongji.edu.cn/keylab/

(2) 本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截止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。申请书须以纸质一式2份寄给：

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（邮政编码200092）

同济大学岩土及地下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马险峰 老师 收（电话：021－65984993，E-mail：xf.ma@tongji.edu.cn）

除纸质申请材料，申请人须提供申请书及附件的电子文件（PDF格式），并注意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申请书的内容应严格一致。

(3) 最终结果将于2016年12月公布。

岩土及地下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同济大学）

2016年10月21日